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全区财政决算与 2024 年 1-7 月 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长治市上党区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 26 次会议上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局长 毕鹏飞

张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区财政决算与 2024 年 1-7 月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45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7%，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长 0.21%），上级补助收入 186732 万元，长经开税收返还 45082 万元，县改区体制调整补助基数 4038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5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36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4361 万元，调入资

金 26363 万元（其中：调入政府性基金 79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6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700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841 万元，收入总计为 611960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支出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996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01%，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长 35.61%），加上解支出 87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74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309 万元，支出总计为 580720 万元。

3. 年度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区财政收支决算结果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4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673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5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36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4361 万元，调入资金 26363 万元（其中：调入政府性基金 79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6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700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841 万元，收入总计为 6119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9964 万元，加上解支出 87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74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309 万元，支出总计为 580720 万元。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124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收入方面：政府性基金收入 4688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4.18%，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63.78%），加上级补助收入

3012 万元，加专项债券收入 188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5524 万元等，收入总计为 94216 万元。

支出方面：政府性基金支出 765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8.74%，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51.19%），加调出基金 7991 万元，支出总计为 84511 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970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方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7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0.15%），加上级补助收入 -23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4644 万元。

支出方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3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9.4%），加调出资金 1369 万元，支出总计为 4601 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收入方面：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7654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53150 万元，收入总计为 140804 万元。

支出方面：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732 万元。

年终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01072 万元。

（五）政府债务决算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

2023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36758.98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 35908.98 万元，专项债务 10085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36758.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5908.98 万元，专项债务 100850 万元），未超出限额。

2. 新增政府债券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 189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0 万元，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郭堡龙王庙保护修缮工程 6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辉河三官庙保护修缮工程 60 万元、东庄水库维护养护 5 万元、东庄水库大坝公路沉降问题 25 万元，以上项目已支付完毕；专项债券资金 18800 万元，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校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1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校宿舍楼及餐厅建设项目 3700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转运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1000 万元、国道 208 晋中长治界至晋城金村（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13000 万元。

3.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1428.29 万元，其中，债券还本 3747.22 万元，再融资债券 3600 万元，债券付息 4080.68 万元，兑付服务费 0.39 万元。

（六）“三公”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62 万元，支付 57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1 万元，支付 10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费 186 万元，支付 1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 万元，支付 414 万元。

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的战略决策，一手抓民生保障，一手抓经济发展，扛牢各领域的财政保障责任，预算执行总体运行较为平稳，较好完成了全年财政收支任务。

过去的一年，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圆满完成预算收入计划。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745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7%，超收 350 万元，同比增长 0.21%，增收 436 万元，圆满完成预算收入目标。

（二）用好直达资金助力重点领域。2023 年我区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 55227.57 万元，已分配 55200.36 万元，分配进度 99.95%，已支出 49791.53 万元，支出进度 90.2%。直达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有关规定，将直达资金用于就业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等重点民生项目，使直达资金真正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三）统筹财力持续改善民生福祉。2023年围绕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统筹高效保障各项基础事业稳步发展。民生领域的支出达3737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29%，其中，教育支出56917万元，占民生支出15.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942万元，占民生支出16.3%；卫生健康支出31720万元，占民生支出8.5%；节能环保支出47127万元，占民生支出12.6%；城乡社区支出115976万元，占民生支出31.03%；农林水支出22504万元，占民生支出6.02%。

（四）严抓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评审保障作用。2023年，预算评审项目145个，送审金额441261.1万元，审定金额398911.1万元，核减金额42350万元，核减率9.6%；结算评审项目174个，送审金额416738.57万元，审定金额348481.75万元，核减金额68256.82万元，核减率16.38%；二是进一步节约采购资金成本。2023年，我区政府采购规模达57502.2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56621.73万元，节约资金880.49万元，节约率1.53%。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2022年印发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暂行办法》《长治市上党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及《长治市上党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二是着

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审核。2023 年部门预算要求所有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并着力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三是组织绩效运行监控落到实处。2023 年组织预算单位完成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301 个；四是认真组织展开绩效评价。认真组织 2022 年度预算项目自评价，共完成 1110 个项目，涉及资金 35.2 亿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 2022 年度 38 个重点项目和 5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97 亿元。

三、2024 年 1-7 月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我们积极贯彻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提质增效、可持续的要求，统筹兼顾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需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 213680 万元，同比增长 3%。截止 2024 年 7 月，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95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3.45%，同比增长 23.83%，其中，税收收入 65349 万元，同比下降 23.73%；非税收入 91607 万元，同比增长 123.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93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2.95%，同比增长 10.53%。

(二) 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截至 7 月底，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747 万元，占年初

预算的 28.7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68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5.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7 月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05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4.6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58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2.21%。

（四）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

截至 7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393 万元，为预算 74565 万元的 44.8%；支出 26875 万元，为预算 41383 万元的 64.9%。

（五）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 7 月底，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 26258.19 万元，已分配 25595.19 万元，分配进度为 97.5%；支出 19497 万元，支出进度为 74.3%。

主要为：统战部 100%、人社局 99.8%、农业农村局 94.6%、医保局 94%、民政局 71.3%、国有雄山林场 69.4%、残联 68.9%、退役军人事务局 65.7%、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58.2%、交通局 46.5%、教育局 44.3%。

（六）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

截至目前，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44119.98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 38469.98 万元，专项债务 10565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42337.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6687.98 万元，专项债务 105650 万元），未超出限额。

2. 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 55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79 万元，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东和玉皇庙保护修缮工程 225 万元，7 年期，年利率 2.35%；长治市上党区平家庄阁保护修缮工程 45 万元，7 年期，年利率 2.35%；长治市上党区原家庄西泰山庙部分建筑及院落保护修缮工程 165 万元，7 年期，年利率 2.35%；长治市上党区北楼底王母楼保护修缮工程 98 万元，7 年期，年利率 2.35%；长治市上党区朔村关帝庙保护修缮工程 157 万元，7 年期，年利率 2.35%；长治市上党区辛呈三教庙保护修缮工程 89 万元，7 年期，年利率 2.35%；以上项目已支付 219.27 万元，剩余金额因工程进度问题还未支付。长治县太义（G207）——南宋（五凤楼）旅游公路 18 万元和上党区振兴小镇旅游公路 1764 万元的两项目预计八月中下旬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800 万元，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公益性骨灰堂（公墓）项目 3000 万元，20 年期，年利率 2.56%；已支付 1710 万元，剩余金额因工程进度问题还未支付。长治县韩店镇黎岭城中村改造项目 1200 万元，10 年期，年利率 2.26%；银河湾农业三产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600 万元，10 年期，年利率 2.26%，资金暂未到库。

3.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债务预算为6300万元，其中：到期本金50万元，债务利息和兑付服务费6250万元。截至目前，债券还本50万元，债券付息4602.6万元，兑付服务费0.26万元。

（七）财政项目评审执行情况

截止7月底，预算评审项目107个，送审金额116378.7万元，审定金额100830.8万元，核减金额15547.9万元，核减率13.36%；结算评审项目82个，送审金额48875.78万元，审定金额42470.98万元，核减金额6404.8万元，核减率13.1%。

（八）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截止7月底，我区政府采购规模达14084.8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4000.66万元，节约资金84.2万元，节约率0.6%。

四、8-12月工作重点及举措

2024年下半年，区财政将围绕“全力加强收入组织工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科学编制2025年度预算、加强重点资金监管、严抓财政项目评审、严抓政府采购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等五方面，为我区民生保障和重点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全力加强收入组织工作

上半年我区受煤炭市场整体下行和政府引进新兴企业税收大幅度减少等原因的影响，税收收入总体呈同比下降趋势。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形势，及时跟踪分析、

研判趋势、谋划对策。健全完善部门联动，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国资发展中心等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系，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加大清欠力度，严防“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足额缴库。

（二）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指导方针，坚决防止铺张浪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轻重缓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费用开支标准，原则上年度部门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一般性支出占部门决算支出的比重不超上年。2025年度部门预算参照执行省直部门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低于80%的管理模式，按照一定比例压减部门下年度一般性支出预算。

二是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放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确保“三保”项目按时足额支出，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三是加大预算支出力度。紧抓财政管理，按单位分项目对部门预算进行梳理，重点对支出不达进度的单位进行督促，逐项分析支出慢的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

度，防止财政资金沉淀。建立健全按月支出进度通报和奖惩考核机制，按照预算部门和资金规模分类考核预算项目支出进度，奖优罚劣。大力盘活存量资金，认真清理财政存量资金，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对零支出项目或低效无效、不达预算支出进度的项目资金调减预算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四是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加强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加大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压实各部门各单位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五是扎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源，加强财政与清欠办配合，形成清理“两不一欠”化解合力，坚决防止化债不实或新增债务情况。

六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主动配合人大财经委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执行监督、预算调整审查、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

七是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对审计指出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草案、专项审计等方面的问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现的问题，全面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三）严抓财政项目评审

根据《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上政办发〔2019〕64号）、《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上财发〔2024〕2号）文件要求，依法开展财政项目评审工作，紧盯重点项目、重要环节，严格评审论证，严控负面清单，杜绝豪华超标准评审，有效防范评审风险，确保评审结论科学合理。

（四）严抓政府采购管理

坚持“无采购预算不采购”原则，要求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应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一体化”程序办理。印发《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通知》（长上财采〔2023〕1号）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五）科学编制下年预算

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上党区2025年预算编制暨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会议”，安排部署各预算单位要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的原则，切实履行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对预算编制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把预算编制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协调，统筹谋划。

真正地把区委、区政府对预算编制的要求和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着力提高部门预算的编制质量，科学编制下年预算。

张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为保证今年我区财政平稳运行，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与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质增效，真抓实干，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